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一、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二、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五：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1
议案六：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议案七：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3
议案八：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6
议案九：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28
议案十：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9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30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5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得邦照明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阐明发言主题，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2018 年 4 月 11 日 14:30

(二)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 88 号行政楼 2 楼嵩山厅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

(一) 截至 2018 年 4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 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四、主持人：董事长倪强

五、会议主要议程安排

(一) 宣布本次会议现场出席情况

(二)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三) 宣读并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和提问

（五）现场投票表决及计票

（六）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时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宣布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九）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要求编制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并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议案二：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并草拟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7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公司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克服人民币汇率大幅度升值和原材料上涨的不利因素，以提升客户满意度、强化市场开拓、加强科技研发、提高生产效率等为工作重点开展各项工作，实现了业务的稳定发展，继续保持并巩固了光源产品的行业龙头地位，LED 灯具业务实现爆发式增长，LED 照明产品出口位列行业前三，国内市场照明工程业务取得重大突破，工程塑料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31 亿元，同比增长 24.98%；实现净利润 2.12 亿元，同比下降 34.58%；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0 亿元，同比下降 34.08%。报告期内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2017 年公司以出口业务为主，因外汇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和部分原材料价格出现比较大幅度的上涨两点不利因素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7-02-1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及差异比较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调整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议案》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4-28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修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制定〈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关于修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5-12	《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8-28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主体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关于拟修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10-26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实施细则，积极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董事会审议的重要事项进行基础性研究，并提出专业咨询和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在任职期间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4、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 2017 年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共披露定期报告 3 次、临时公告 38 份。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登记、备案以及交易窗口提示等事项，相关保密措施健全得当，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规范有序，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泄露、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听投资者电话，同时通过“上证 e 互动”、公司邮箱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聆听投资者意见并传递公司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共组织召集股东大会 3 次，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3-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5-2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修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修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	2017-9-21	《关于修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主体

	股东大会		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关于拟修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能够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首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8.63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1,7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104,1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23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7,926,793.93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113,768,442.79 元（包含利息收入 10,100,072.20 元，扣除手续费 4,835.48 元），现金管理余额 350,000,000.00 元。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

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和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和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银行对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代码	金 额	期 限	预期收益 (%)	期末余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7408L	4,500	2017/6/2至 2017/9/5	4.83	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7407L	5,000	2017/6/2至 2017/10/24	4.83	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7407L	30,000	2017/6/2至 2017/10/24	4.83	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7193P	7,000	2017/10/27至 2018/1/25	4.63	7,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	FGDA17192P	3,000	2017/10/27至 2018/4/26	5.25	3,000

	行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7192P	20,000	2017/10/27至 2018/4/26	5.25	2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5,000	2017/10/27至 2018/1/26	4.25	5,000
合计			74,500			35,000

六、2018 年度工作计划

董事会 2018 年度重点工作具体如下：

1、推行“从光源产品制造龙头企业”成长为“综合性照明龙头企业”的发展战略，坚持“制造+服务”的双核发展模式。

2、结合公司重大事项及特定事项履行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审议程序。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权限，对公司的经营、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

3、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4、组织公司董、监、高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提高董、监、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2018 年，公司将继续保持管理运作的规范性，加强公司管理能力，提升公司业绩。董事会将积极履行应尽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加强对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监督检查和信息反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议案三：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全体监事讨论并总结了监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草拟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7-2-1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调整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议案》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7-4-28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7-5-17	《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7-8-28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主体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7-10-26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财务制度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完善、财务运作规范。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首先，加强学习，提高监事履职的专业能力。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改进监事会的监督方式和方法，建立更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其次，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完善与有效运行。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再次，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议案四：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总结了公司 2017 年度全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并草拟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一、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
1	总资产	348,649.66	231,999.03	50.28%
2	总负债	111,387.43	107,836.23	3.29%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262.22	124,162.80	91.09%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总资产增长 50.28%，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04,160 万元所致。

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增长 91.09%，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04,160 万元所致。

二、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
1	营业收入	403,135.39	322,551.95	24.98%
2	营业成本	344,361.71	255,490.73	34.78%
3	利润总额	23,806.37	38,306.29	-37.85%
4	净利润	21,227.33	32,450.02	-34.58%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08.91	31,872.10	-34.08%
6	基本每股收益	0.5493	1.0416	-47.26%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净利润下降 34.58%，主要系 2017 年度原材料价格上涨和美元兑人民币

汇率变动所致。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47.26%，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 股转 7 股）使公司股本从 18000 万股增至 40800 万股所致，相应摊薄了每股收益。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8.31	7,860.71	-25.47%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22.52	-6,343.68	1240.27%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04.43	-7,913.65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9.79	-4,488.76	/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购买理财产品）增长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系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长，主要系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议案五：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1,008.9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3,430.84 万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304.00 万元(含税)，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议案六：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多年，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适格资质和业务水准，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议案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理性考虑外部经济气候与行业生态，根据经营目标分解细化，公司谨慎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方案是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参考了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和现阶段经营能力；分析预测目前的发展阶段、面临的竞争格局、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对公司所属产业的影响等；同时，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

二、基本假设

- 1、预算期内公司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按现行的国家主要税率、汇率；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 6、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 7、无其他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依据

- 1、公司 2018 年主要产品销售目标；
- 2、2018 年度费用依据 2017 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及 2018 年度业务量的增减变

化情况进行预算。

四、利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预计值	2017 年实际值	增减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0,000.00	403,135.39	24%
二、营业总成本	474,187.00	386,349.06	23%
其中：营业成本	427,883.00	344,361.71	24%
税金及附加	2,073.00	1,623.88	28%
销售费用	21,114.00	15,297.29	38%
管理费用	23,002.00	20,709.87	11%
财务费用	-500.00	3,548.08	-114%
资产减值损失	615.00	808.23	-24%
加：投资收益	4158.00	2384.60	74%
资产处置收益	-150.00	-122.66	22%
三、营业利润	29,821.00	19,048.27	57%
加：营业外收入	3,781.00	5,059.86	-25%
减：营业外支出	280.00	301.76	-7%
四、利润总额	33,322.00	23,806.37	40%
减：所得税费用	5,322.00	2,579.04	1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00.00	21,227.33	32%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49.15	15,520.29	42%

五、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汇率变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议案八：

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 2018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9.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下表），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票据等。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拟授信金融机构	拟授信额度
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	22000
			建设银行	20000
			农业银行	20000
			交通银行	10000
			广发银行	10000
			汇丰银行	5000
2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
3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汇丰银行、农业银行	35000
4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15000
5	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
6	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
7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
8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商银行、兴业银行	3000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但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因此不需按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其

中，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承兑汇票业务时，以公司存单质押方式提供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年度计划总额的范围内，各全资子公司之间和授信银行之间的授信金额可相互调剂使用。

同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议案九：

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下属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2018 年度（具体时间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拟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是否在合并报表内	拟担保金额	拟授信金融机构
1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是	10000	中国银行
2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35000	中国银行、汇丰银行、农业银行
3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是	15000	中国银行
4	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5000	中国银行
5	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	是	5000	中国银行
6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是	5000	中国银行
7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是	30000	浙商银行、兴业银行

在年度计划总额的范围内，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可相互调剂使用。同时提请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议案十：

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强的产品；
- 2、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并可以滚动使用；
- 3、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4、上述额度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 5、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议案十一：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或兄弟公司之间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度合同签订金额为 85393.6 万元，主要交易类别涉及购买原材料、提供或接受劳务等。2017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5815.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额	上年(前次)预计数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7	5.00	
	浙江全方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1.62	2.00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12.03	5.00	
	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101.40	100.00	
	九江世明玻璃有限公司	9520.19	19000.00	对方未按期达产
	小计	9640.02	19112.0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东阳市横店加油站有限公司	1.88	5.00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8	15.00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45.03	65.00	
	小计	62.10	8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0.01	5.00	
	浙江横店影视职业	0.25	5.00	

	学院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18	5.00	
	横店集团其他关联企业等 84 家单位	10.10	50.00	
	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8.84	28.00	
	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24	150.00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08	100.00	
	九江世明玻璃有限公司	2722.35	4000.00	对方未按期达产
	小计	2876.06	4343.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阳横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3.39	200.00	按项目决算调整
	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8.40	2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246.08	729.00	对方项目调整
	小计	241.08	949.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97	10.00	
	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10.68	10.00	
	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5.72	10.00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厂	12.13	16.00	
	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6.20	20.00	
	横店文荣医院	108.55	30.00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79	5.00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28	5.00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225.23	300.00	
	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14.56	3000.00	
	小计	2614.11	3406.00	
厂房办公楼租赁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7	125.0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64.13	280.00	
	小计	381.70	405.00	
合计		15815.08	28300.00	

上述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额度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0.00%	0.00	4.77	0.00%	
	浙江全方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5.00	0.00%	0.34	1.62	0.00%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20.00	0.00%	0	12.03	0.00%	
	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120.00	0.03%	8.58	101.40	0.03%	
	九江世明玻璃有限公司	30000.00	7.14%	2099.20	9520.19	2.84%	业务增长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400.00	0.10%	88.60	0	0.00%	
	小计	30550.00	7.27%	2196.71	9640.02	2.87%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东阳市横店加油站有限公司	5.00	0.17%	0.91	1.88	0.06%	
	英洛华科	50.00	1.72%	7.71	15.18	0.52%	

和 动 力	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东阳市燃 气有限公 司	50.00	1.72%	17.42	45.03	1.55%	
	小计	105.00	3.62%	25.82	62.10	2.14%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 商 品	南华期货 股份有限 公司	5.00	0.00%	0.00	0.01	0.00%	
	浙江横店 影视职业 学院	5.00	0.00%	0.10	0.25	0.00%	
	横店集团 控股有限 公司	50.00	0.01%	0.23	21.18	0.01%	
	横店集团 其他关联 企业等 84 家单位	50.00	0.01%	0.00	10.10	0.00%	
	浙江横店 禹山生态 工程有限 公司	50.00	0.01%	0.00	8.84	0.00%	
	浙江横店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50.00	0.01%	0.58	39.24	0.01%	
	英洛华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	0.04%	10.60	74.08	0.02%	
	九江世明 玻璃有限 公司	5000.00	1.09%	846.30	2722.35	0.70%	业务增长
	浙江横店 影视城有 限公司	50.00	0.01%	4.05	0	0.00%	
	横店集团 东磁有限 公司	20.00	0.00%	1.71	0	0.00%	
	小计	5480.00	1.19%	15.56	2876.06	0.74%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劳 务	东阳横店 基础设施 投资有限 公司	600.00	1.50%	0.00	-23.39	-0.20%	
	浙江横店	200.00	0.50%	0.00	0.00	0.00%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50%	0.00	0.00	0.00%	
	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13%	0.00	18.40	0.16%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1800.00	4.50%	192.97	246.08	2.15%	
	小计	3250.00	8.13%	192.97	241.08	2.1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5.00	0.16%	0.02	2.97	0.10%	
	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20.00	0.63%	0.00	10.68	0.37%	
	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32%	0.95	5.72	0.20%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厂	20.00	0.63%	2.07	12.13	0.42%	
	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30.00	0.95%	4.62	26.20	0.91%	
	横店文荣医院	120.00	3.79%	4.87	108.55	3.77%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32%	0	2.79	0.10%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32%	2.04	5.28	0.18%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200.00	6.32%	11.00	225.23	7.82%	
	小计	425.00	13.42	25.56	399.56	13.88%	

			%				
厂房 办公楼租 赁	英洛华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264.00	26.84 %	31.35	117.57	16.15%	
	浙江全方 音响科技 有限公司	39.60	4.03%	0.00	0	0.00%	
	浙江横店 进出口有 限公司	280.00	28.47 %	47.95	264.13	36.28%	
	小计	583.60	59.33 %	79.30	381.70	52.43%	
接受 建筑 劳务	浙江横店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15000.00	93.75 %	572.45	2214.56	78.68%	本期新增募 投项目厂房 建设
承兑 汇票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0	10.00 %	0	0	0	新增授信业 务
合计		85393.6			13600.52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东阳市横店镇康庄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翁天生；注册资本为 525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水资源开发利用，自来水生产、供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14,887.91 万元，净资产 7,093.5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146.72 万元，净利润 1,610.50 万元。

横店控股持有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西山村；法定代表人为马剑胜；注册资本为 3,160 万元；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及原辅材料、乙类非处方药、音像制品、书刊、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

配方乳粉)、酒类批发兼零售、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建筑装潢材料(不含砂石料、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装饰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珠宝、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眼镜(不含软性角膜接触镜)、电动车、皮革制品、纸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连锁超市投资;城市燃气供应行业投资;货物进出口;儿童游乐园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发布;停车服务;电子游艺厅娱乐服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76,497.64万元,净资产38,006.8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0,114.48万元,净利润3,631.55万元。

横店控股持有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万盛街;法定代表人:桑小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60万元;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旅游产业、影视拍摄基地投资管理;旅游景点服务管理;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会议组织、接待服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931,300.23万元,净资产380,191.5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88,822.67万元,净利润8,698.63万元。

横店控股持有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10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胡江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管道燃气(混空气、液化石油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燃气灶具销售、维修,钢瓶销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20,807.28万元,净资产7,300.0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3,955.07万元,净利润1,669.62万元。

横店控股持有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

5、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厂，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张洪成；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性质为集体企业；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11617.69 万元，净资产-28168.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656.87 万元，净利润-100.40 万元。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厂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兄弟公司，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6、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永安；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器、医疗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彩页；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限制的凭有效证件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截至报告日，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控股子公司处于 IPO 阶段，暂时无法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故未能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7、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八仙街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项正军；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建筑装饰、装潢、园林古建、设备安装、市政工程、道路桥梁和预制构件加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105,095.24 万元，净资产 50,056.5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64,660.71 万元，净利润 3,679.37 万元。

横店控股持有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8、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太原市新晋祠路 147 号 14 层 1411 号；法定代表人许晓华；注册资本 113368.4103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点击、齿轮箱、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服务；物流设备、消防只能装备的生产、销售及

其控制与信息系统的研发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于子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262,512.08 万元，净资产 210,114.3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85,710.29 万元，净利润 10,342.37 万元。

横店控股持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8%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东阳市横店加油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国秀；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零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2577.74 万元，净资产 664.1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895.69 万元，净利润 659.58 万元。

横店控股持有横店加油站有限公司 10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九江世明玻璃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万福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周建明；注册资本 3857 万元。经营范围：节能灯灯管的生产、销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27201.49 万元，净资产 19303.9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8340.42 万元，净利润 1377.96 万元。

本公司持有九江世明玻璃有限公司 30%股权，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1、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工业大道）；法定代表人为钱斌；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健身、体育活动服务；提供影视拍摄场所；草坪、运动场绿化和维护，景区管理、旅游服务；户外体能练习培训（非学历非证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49803.96 万元，净资产 -11054.0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282.09 万元，净利润 -1083.17 万元。

横店控股直接加间接持有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100%股权。故

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2、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二层、三层；法定代表人为罗旭峰；注册资本为 51,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截至报告日，该公司正处于 IPO 阶段，故暂时无法公布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横店控股持有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83.35%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3、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何时金；注册资本为 82,180 万元；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接待本公司客人提供餐饮、住宿、舞厅、卡拉 OK 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磁性器材、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电子产品、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片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净水器、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器、硫酸铵的销售，光伏系统工程安装、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根据公司发布的 2017 年度业绩快报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654884.53 万元，净资产 456044.7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01009.8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29.57 万元。

横店控股持有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50.15%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4、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剑；注册资本为 1,18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保护、运动场等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设备、草坪、苗木花卉（除种子、种苗外）及其养护用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5691.90 万元，净资产 881.5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500.57 万元，净利润 107.36 万元。

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5、东阳横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横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马列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投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619367.60 万元，净资产 302569.2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59.93 万元。

企业联合会持有东阳横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企业联合会实际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6、横店文荣医院，注册地址为横店镇迎宾大道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志兴；开办资金为 200 万元；业务范围：医疗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58340.59 万元，净资产 3503.4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2374.98 万元，净利润 -468.89 万元。

横店控股占横店文荣医院出资额 100%，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7、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法定代表人为施卫东；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摄影摄像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器材租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651.32 万元，净资产 -48.3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11.29 万元，净利润 -57.24 万元。

横店控股持有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98%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8、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韦玉桥；注册资金 5000 万元；经营范围：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橡胶、有色金属（包含贵金属、黄金、白银

实物销售)、燃料油(不含汽油、煤油、柴油)、林产品(不含食品及木材)、服装、电子元件、塑料制品、文化用品、日用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机电设备、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钢材、焦炭、矿产品、电器、农用工具的销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93,375.47 万元,净资产 69,286.3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7,793.22 万元,净利润 4,990.86 万元。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18.75,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9、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注册地址为东阳市横店镇都督南街 138 号;法定代表人韦国清;开办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性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高等职业教育、自考助学、成人教育、函授、远程教育、职业培训等教育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54573.27 万元,净资产-2981.7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388.57 万元,净利润-1797.88 万元。

横店控股出资额占 100%,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0、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仁康;注册资本 1795969.6778 万人民币;公司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财务数据暂未公布。

横店控股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2%股权,且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21、浙江全方音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薛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扬声器及其配套材料、小轮车、影视器材、电子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发、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音箱及其他音响系统设备、音圈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70057.07 万元,净资产 32369.7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5002.63 万元,净利润 3436.84 万元。

横店控股持有浙江全方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2、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灵隐寺 18 号后门；法定代表人为郑宇阳；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娱乐服务（范围详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卷烟、雪茄烟的销售（详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车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出租服务，附设商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10779.64 万元，净资产 80.4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892.72 万元，净利润-314.65 万元。

横店控股持有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3、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厉宝平；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摄像头模组、影像部件、精密光电元器件、电容器、其他电子元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不含电镀）和销售；工业电源设备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配件、纸板、纸箱、纸盒的生产（不含电镀）和销售；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283283.07 万元，净资产 99337.1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24140.96 万元，净利润 9939.20 万元。

横店控股持有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10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历年履约能力均较强，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的应收账款收回造成重大影响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采购生产原材料，主要包括向九江世明采购灯管，向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东阳市横店加油站有限公司采购能源；第二类是因业务招待、职工福利等接受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横店文荣医院等的餐饮、住宿、医疗服务；第三类是接受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建筑及绿化工程服务。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情况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向横店进集团控股下属子公司、九江世明等关联企业销售商品；第二类是公共照明为关联方提供照明工程施工服务。

该等交易定价的协商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参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

（3）租赁

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租用办公场所和仓储用房。

该等交易定价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目的

（1）公司向关联方即参股公司九江世明采购灯管，既可以控制原材料质量，又利于将自身资源集中配置在成品生产上，符合公司利益。

（2）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系横店控股在横店镇内设有多家涉及零售、酒店、影视院线、运输及建筑等企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可避免地产生关联交易，该类关联交易特点为涉及企业数量较多、性质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不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

模及市场竞争力，提升员工福利水平，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董事会审议，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或津贴情况为：独立董事津贴与 2017 年保持一致；其他董事的薪酬以 2017 年度薪酬为基数，上下浮动比例不超过 30%。具体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和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确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